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思吟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陳 澤 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陳 慧 玲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